

##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德川路 369 弄 19 号 1 层等七套商场房地产（总建筑面积为 410.19m<sup>2</sup>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市价：RMB1170.71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壹佰柒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）

序号	地址	房屋类型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总价(万元)
1	德川路 369 弄 19 号 1 层	商场	22.59	56.93
2	德川路 369 弄 21 号 1 层	商场	22.59	56.93
3	德川路 369 弄 23 号 1 层	商场	22.59	56.93
4	德川路 375 号 1-2 层	商场	86.99	254.91
5	德川路 377 号 1-2 层	商场	85.29	248.79
6	德川路 379 号 1-2 层	商场	85.07	248.11
7	德川路 381 号 1-2 层	商场	85.07	248.11
合计			410.19	1170.71

注：上述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2015 年 03 月 20 日